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惠博普/公司/发行人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水业/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惠博普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长沙水业发行 299,783,772 股 A 股股票
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市国资委	指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长沙城投	指	长沙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联储证券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缴款通知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
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466-5号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博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除外，下同），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相关申报、公告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仅供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惠博普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的备案文件申报至中国证监会。

正文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惠博普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方案进行修订。

2020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上限由不超过723,496,190.00元调减为不超过698,496,188.76元。

（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关的批准

湖南省国资委于2019年8月8日出具《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湘国资函[2019]100号），原则同意长沙市国资委所属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收购、大宗交易及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等方式控股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转发湖南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45号），将审批市州（县市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权利下放至市州国资委。

2020年7月24日，长沙市国资委出具《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同意长沙水业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长国资产权[2020]65号），同意长沙水业以2.33元/股的价格认购惠博普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310,513,386股（含310,513,386股，最终数量以证监会核准为准）。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20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6号），核准惠博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9,783,772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

（一）认购对象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沙水业。

长沙水业的基本情况如下：长沙水业成立于2004年12月7日，当前注册资本为242,655.1929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谢文辉，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住所位于长沙市天心区人民中路6号1栋。长沙水业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沙城投	212,655.1929	87.64
2	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12.36
合计		242,655.1929	100.00

根据长沙水业出具的承诺，长沙水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长沙水业持有惠博普 10.02%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黄松持有的公司 10.80%股份（本次发行后，黄松的表决权委托自动到期），合计控制公司 20.8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联储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

（二）发行过程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5 月 25 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为 2.07 元/股（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¹为 1.6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3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和最近一期末（即 2019 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99,783,772 股，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¹ 每股净资产=当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长沙水业	299,783,772	698,496,188.76
合计		299,783,772	698,496,188.76

3、股份认购协议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长沙水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与长沙水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发送缴款通知书

2020年12月15日，发行人、联储证券以邮件方式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长沙水业发出了《缴款通知书》。

5、缴款和验资

截至2020年12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储证券指定的收款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0年12月18日，中兴华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0）第550006号”的《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7日10时止，联储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长沙水业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698,496,188.76元。

2020年12月18日，中兴华出具编号为“中兴华验字（2020）第550009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2月17日止，发行人已收到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1,690,203.56元（不含税）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76,805,985.20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698,496,188.76元，扣除发行费用21,690,203.56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6,805,985.20元，计入股本299,783,772.00元，计入资本公积377,022,213.2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缴款通知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发行方案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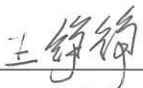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张 剡


王铮铮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12月18日